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6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8月2日營署綜字第110114992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  
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處理原則，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於農 1 至農 4 從事農、林、漁、牧產業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為主要原則；至於農 3 涉及林業用地是否得為農業使用部分，請作業單位再評估以註記或其他方式，提醒土地使用者應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
- （二）針對本次會議所提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本次修正情形（會議資料表 1），經參考作業單位建議及與會機關討論，修正如後附表，另就下列事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協助評估說明：
  1. 森林遊樂設施：請農委會再考量現行森林遊樂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評估於國保 1 容許使用之必要性；另請農委會提供該設施簡化後之細目，以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
  2. 農田水利設施：請農委會再確認該設施之範疇以及是否均為政府興辦，並檢視有無相關審查規定確保不影響國土保安，以利評估是否於國保 1、國保 2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 農作產銷設施：請農委會再確認「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定義及涵蓋範疇，說明與其他細目之差異及判斷方式。

4. 水產設施：有關農委會（漁業署）建議細目「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擬參照其他農業設施，名稱修為「水產品製儲銷設施」，請農委會再行確認是否修正名稱或新增細目；又「水產品製儲銷設施」之性質如與「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相同，則容許情形建議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之管制方向，考量該類地區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同意3項劃設方案，原則如採方案1（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者，管制方式比照農4（鄉村區）；如採方案2（非農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方案3（按部落範圍—應有計畫引導）劃設者，則請作業單位依據各方案內容並參考農委會意見，於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上應將審查程序及是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條件納入考量。

（四）有關本次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之使用項目，請作業單位再另行安排於下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就本次會議資料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以書面提供本署，俾利納入下次研商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6時10分**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未來農 3 作農業相關使用將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1 節，與本會 110 年 5 月 13 日函意見不同，建請營建署併同思考下列因素：

1.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包含確保國土安全，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等，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不宜設計成違反目的事業法卻不違反國土計畫法之情形。
2.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農 3 亦規範「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故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恐涉經營型態之改變，是否符合前揭指導內容不無疑義。
3. 立法體例上，應考量是否亦引起民眾錯誤解讀。例如，會議資料同時建議「農業相關使用於國保 1、國保 2 建議仍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作為允許使用範圍」，與農 3 未限制用地之差異，民眾可能誤解得依國土計畫法於農 3 之林業用地(或宜林地)作農作使用，而不受其他法令限制。
4. 未來國土計畫下，使用地之管制效果應予釐清，並建議考量部分使用地具有其自然條件差異。
5. 涉及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本會單位意見如下：

(1)林務局：有關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部分，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就農 3 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者，於第一次編定時應予以編定為林業用地，與農業生產、農業設施用地具有差異性。爰依森林法第 6 條之立法意旨，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外，即應維持林業使用。另於山坡地範圍內經查定為宜林地而編為林業用地，卻作農作使用者，可能涉及超限利用情事，建議一併考量。

(2)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本次內政部營建署考量使用項目「農作使用」為基礎農業生產所需之必要設施，建議於農 1 至農 4 均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本局予以尊重。

(二)有關原民會建議農 4(原民)之使用管制比照農 4(非原民)1 節，意見如下：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農 4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本會多以建築用地為發展思考，核與部落範圍包含生活及生產土地(甚至部分屬生態保育範圍)之情形有其落差，爰請營建署明確定位

農 4(原民)之計畫性質，並說明未來是否視同建築用地管制。

2. 因農 4(原民)得依部落範圍劃設，其農業用地遠多於建築用地，以花蓮縣為例，該縣鄉村區約 741 公頃，本會模擬農 4 約 447 公頃，花蓮縣國土計畫暫依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農 4 約 14,455 公頃，亦即建築用地僅占約 2~3%，其餘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爰本會建議其農業用地比照農 3 管制，建請營建署併同考量。

(三) 涉及表 1 請本會補充或評估事項，說明如下：

1. 林業設施:(林務局)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設施類型詳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6 條及附表規定，包括竹木育苗室、林業資材室、林業管理室等，因審查辦法附表規定已詳列設施規模、高度限制，屬低密度低強度使用，對環境影響較小，並訂有相當規模門檻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後續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故建議於國保 1 採「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2. 森林育樂設施:(林務局)森林育樂設施項下各細目均位於森林遊樂區內，依森林法第 17 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施設程序須經森林遊樂區計畫審查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森林遊樂區範圍常涉及國保 1 劃設條件環境敏感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等)，部分核定範圍將優先劃入國保 1，於國保 1 確有相關設施使用需求，因設施設置已有前揭審查程序，

建議除外部性較高之「住宿及附屬設施」採「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外，其餘細目仍採「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 3. 農田水利設施：(農田水利署)

(1)有關所提建造物性質為何，本署目前係依據農田水利法第3條所定之「農田水利設施」，內容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

(2)另所提農田水利設施有無設置或審查規範一節，目前本署依農田水利法第7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中，所稱一定規模以上說明如後：

A. 農田水利設施幹線、渠首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二。

B. 前點以外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三。

(3)營建署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請考量各管法令是否已有相關土地利用管理及裁罰等管制規定，或有後續配套修法之規劃一節，涉及農田水利設施管理部分，依據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條文，針對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兼作其他使用之許可、灌溉排水設施管理、相關違規及禁止事項，均訂定相關規定予以管理。

(4) 國土計畫下將弱化使用地管制效果，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為主，故除容許情形表另備註限定用地別外，其餘將不以使用地為管制依據一節，本署無意見。

4. 農作產銷設施：有關「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差異，補充說明如下：

(1)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係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以及本署主管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等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擬定，現行上開設施坐落土地之建蔽率上限 60%，且須規劃 30% 隔離綠帶或設施。

(2) 「農作加工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辦理，該設施必須連結農業生產，且設施總面積，依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得超過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設施以外之 60% 以上農地仍應作農業使用，使用強度有別於「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5. 水產設施：(漁業署)

(1) 室外水產養殖係於開放空間築堤等從事養殖行為，具有水源涵養功能外，亦能提供水鳥棲息覓食，創造共存共榮之生態環境。又經研析，現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魚塭其鹽水養殖比例約占 66%，輔以未來養殖產業政策(於台 17 線以西輔導海水養殖並結合國土綠網推動友善養殖)，投入公共建設及其他資源後，將有利於強

化友善生態之養殖聚落整合，優化國土資源分配。為維護國土保育地區之保育及保安原則，除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用地(農業使用)」之規定外，亦將參考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1 條附表 4『特定農業區作養殖使用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之相關規定，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 (2)細目「其他水產養殖設施」係依相關興辦事業審查要點辦理變更編定之水產加工、集貨、冷凍等設施，因除養殖生產物種外，應含括海洋捕撈物種，爰建議將「其他水產養殖設施」細目名稱修正為「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6. 畜牧設施：(畜牧處)

- (1)後續將視國土法進程，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範畜牧事業設施以外細目)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範畜牧事業設施)等法規，以符審認程序。

- (2)細目「畜牧事業設施」涉及屠宰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 A. 有關屠宰場之申設，現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核准後，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續依「畜牧法」規定，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用地、建築、環保、農政等項目，符合後始轉本局申請屠宰場設立，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4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時，建議仍依循辦理審查。

B. 未來之農業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與現行用地相比均予以限縮，因屠宰場既為畜牧產銷必要設施，須有足夠空間提供其發展附加價值如分切，改善衛生環境及環保設施，導入新式屠宰設備及 HACCP 系統，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將限制屠宰場未來發展，使經營成本增加，無力改善，減緩汰舊換新步調，新場投資受阻，亦迫使屠宰場規劃取得較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建議維持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180 建蔽率及容積率，或將屠宰場比照畜牧設施列為農業生產用地，另行研商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C. 目前 177 家屠宰場中有 50 家為肉品工廠併設屠宰場（同時領得工廠登記及屠宰場登記證書，其中 7 家位於工業區），此屠宰、分切、加工產銷一條龍經營型態為國外常見，具有自動化設備，屠宰場用地佔廠區比例不大，卻有利於畜禽產業發展，建請此類工廠併設屠宰場得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一」，使用項目「工業設施」內。

## 7. 休閒農業設施：(輔導處)

(1) 休閒農業可結合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保育，與農林漁牧生產及經營活動。在符合國土計畫使用指導原則前提下，適當開放休閒農業設施之

設置，輔導維持產業發展，有助於公私合作國土保育，以達成國土計畫指導目標，符合本會政策方向以及國土計畫之精神。

(2) 經查營業中之休閒農場計 388 家，並有 39 家休閒農場其場域範圍 90% 以上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顯示於國土保育地區仍具使用需求。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雖仍可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經營，倘其有變更經營計畫書之需求，法令卻無法准其申請，似有未妥。至未來之申請案件，就坐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區域將配合農業相關法令調整，並參酌現行本辦法對於不同之農業用地之限制，未來修正方向將比照現行對林業用地之模式，對國土保育地區得設置之設施進行限制(如得設置之細目及設置面積)，建請營建署同意於該等區域內開放設置，不宜全面禁止。

(3) 休閒農場有違反其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1 條規定裁罰，但針對休閒農業區內之設施如有違反土地使用須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辦理。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農 4 (原民聚落) 與農 4 (鄉村區) 同樣從事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管制方式是否應有不同，因農 4 (原民聚落) 無論採何種方案劃設，均須經 2 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會同有關機關、部會審查，目前多數縣市亦採方案 1 (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 為主要劃設方式，考量原民農

4 之劃設於審議階段即審視其合理性，且農業發展地區係提供作為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故建議農 4（原民聚落）與農 4（鄉村區）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不應有差異化處理。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查全國國土計畫就國土功能分區之說明，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下稱農 2）為具有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下稱農 3）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依目前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農 2 及農 3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考量合法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輔導管制措施之衡平性，原則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又依貴署 110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研商會議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下稱農 4）係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此分類除農產業相關設施外，亦得允許住宅、零售、營業等相關設施及多數公共設施項目使用。

（二）綜上，倘全國國土計畫對農 4 功能分區定位及管制未較農 2、農 3 嚴格，建議農 4 得比照農 2、農 3，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亦得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工業設施及工業社區使用。

### ◎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容許使用表項次 10 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集運設

施)，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內規定之農業容許使用項目皆已有相關審認方式，惟農產品批發市場及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亦於上開辦法有類似項目對照，如何界定應由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如其區分方式為使用規模大小，是否應於細目訂定更明確之分類方式。

- (二) 如後續配合修法，將農作產銷設施相關細目皆明訂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內，部分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部分仍須由國土機關同意，恐有標準不一之情形，為達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建議農產品批發市場及農產品製儲銷設施比照其他農作產銷設施，由申請人依農業關法規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市特定農業區內水產養殖戶反映，希望能趁國土計畫檢討，能進一步放寬特定農業區之「養殖池」免依容許辦法申請容許使用或放寬其從來使用之年限，建請農委會漁業署納入考量。

#### ◎ 澎湖縣政府

有關農作產銷設施之細目「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與「農作加工設施」之差異，例如碾米廠係屬前述何種細目，又是否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規範之休閒農業設施，建議各該細目之定義應予釐清。

#### ◎ 本部地政司

- (一) 本次會議農委會建議事項包含有各分區內原應經申請同意放寬為免經申請同意，或原附帶條件限定既有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放寬為無附帶條件，及原免經申請同意應加強審查而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等情形，建請作業單位宜先就免經、應經申請同意、附帶條件等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之區分標準及差異，予以釐清說明，如附帶條件是否僅就申請之使用地予以規範而無須考量面積規模、環敏區位、其他法令限制等，又應經同意項目是否僅限於對外部影響較大者？倘外部影響大，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審查機制者，是否納入為免經同意？且屬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應申請使用許可項目者，是否納入應經同意範疇？以上疑義，亦請併同考量。
- (二) 依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表示，農田水利設施僅包含公部門施作者並建議於農 1~4 均免經申請同意部分，至埤塘屬私人土地使用者，是否屬上開農田水利設施範疇之容許使用？請農水署釐清。
- (三) 農委會考量農 4 內以部落方式劃設者涉及山坡地內林業用地範疇，故建議修正為應經同意部分，建議釐清未來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管制方式為何？是否需以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判斷？倘依國土計畫編定為林業用地應予差別管制，則使用地類別實已具管制效力，相關使用地定位之論述，建議納入考量。
- (四) 查森林遊樂區依國 2 劃設條件，應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似應全數劃為國 2，如有劃入國 1 之情形，是否有開放住宿及附屬設施使用必要？又其使用是否符合國 1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請釐清。

附表-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 (第 28 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 110 年 2 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地。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吳兆揚、劉泰安、盧又銘(輔導處)莊秉儒(畜牧處)呂禮佳(漁業署)趙守堯、李俊文、李依潔(農水署)李國維(林務局)吳俊奇(水保局)黃秋萍、羅文俊、田倚寧、林國昌、馬興彥(防檢局)林邑鴻、鄭清薰、官照晴		視訊參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賴慧儀		視訊參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李秋賢、陳幸宜		視訊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	陳玟君、李欣錡、羅家明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王尚儀、蔡亞汝、吳旻臻、范秉辰		視訊參加
臺中市政府	王麗雅、吳俊煒、蔡盈嵩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蘇奕端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莊凱勳、鄭光泰、洪斐倫、陳盈儒、蘇盈守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方昱程		視訊參加
苗栗縣政府	江昌宇、林文瑄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宋彥忠、黃聖瀚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黃意茹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趙美琪、蔡岳翰		視訊參加
嘉義縣政府	董建樑、任天文		視訊參加
屏東縣政府	陳薇云		視訊參加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吳姍真、蔡樹芬		視訊參加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視訊參加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羅章哲		視訊參加
基隆市政府	謝亞丞、康雪芬、凌家斌		視訊參加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林貞瑋、詹繡菊		視訊參加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視訊參加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童千慈		視訊參加
開全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莊博智		視訊參加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順勝	
		喬維萱	
		魏巧華	
		薛博璿	